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8日，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法，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粉磨制造、销售，制造水泥用碎石加工。自2004年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从事水泥磨粉的加工、销售。为了配套石膏水泥的输送，降低输送成本，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于2005年5月利用本厂区的土地建设码头，共建有1个300吨级装卸泊位，用于进口石膏水泥，年吞吐量为11.5万吨。

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建有300t级装卸泊位1个，现达到石膏水泥的年进口能力11.5万吨的设计能力，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83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 2019 版》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1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为年进口 11.5 万吨石膏、水泥，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实际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石膏卸料至仓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袋装水泥搬运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与员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运营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漯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本项目沉淀池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厂界、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芮家村、马口塘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扁担河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 2 月 28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余国法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549308	
	周琰	溧武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53	周琰
专家组	傅炎	溧武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18168813790	傅炎
	沈志祥	江苏尚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0075077	沈志祥
与会 人员	袁志水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主任	13585424720	袁志水
	苏丽君	常州苏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191886	苏丽君
	黄修阳	溧阳市永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